

投保须知

- 1、本保险产品的保险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或“本公司”）
- 2、本产品投保人应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保险人应为 50 周岁至 80 周岁，从事 1-3 类职业，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及工作的自然人；若从事 4 类、5 类及 5 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3、本保险仅承保在境内常住的被保险人，不承保非在境内常住的任何人。本保险所称的境内常住是指一年中在境内的居住时间累积达到或超过 183 天。
- 4、本产品承保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 5、每次事故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元，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实际治疗所需的、合理的治疗费用（扩展社保外用药），本公司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10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未以有社保身份就诊或结算的，本公司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90%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他个人自费项目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本保险产品的营运交通工具仅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客运民航飞机、客运轨道交通以及客运机动车。
- 7、受益人：本保险产品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若保单投保成功后需修改，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进行申请，在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后，本公司将为您处理。
- 8、投保份数：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人限投 1 份，多投无效。
- 9、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的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在购保成功并生成电子保单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 10、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须知》和《保险条款》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 11、同时请您了解，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12、平安产险客服及投诉热线：95511；平安产险官网：www.pingan.com